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团粤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中心镇）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有关驻粤团工委：

经我委领导同意，现将《广东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于12月29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工作亮点。



广东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方案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的要求，根据省委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总体工作方案》《省领导同志赴各地调研督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关于在全省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培训的实施方案》以及《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等文件有关部署，现就广东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全面准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重把握以下 10 个方面：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主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深刻领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深

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广东改革发展实践，切实把全省团员青年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引导全省团员青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开拓进取。

二、迅速掀起全省团员青年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培训大宣传大调研的热潮

（一）以团干带头学习带动团员青年大学习

省、市、县各级团组织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学习论坛、专家授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各级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要带头全面学习、完整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当好团员青年的表率。专职、挂职团干部要有更高要求，做好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要广泛发动组织好基层团组织的专题学习，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增强共青团员先进性的核心要求，作为“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常态化、制度化的主体内容，发动基层团组织联系自身实际，通过主题团日、专题组织生活会、宣讲报告、学习座谈、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在各行各业的团员青年中掀起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今年12月底前，全省每个团支部至少开展1场集中性专题学习活动。团省委举办全省“学习十九大 增强先进性”

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二）以团青骨干为重点开展大培训

省、市、县团委至少举办一期覆盖所辖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的专题学习培训班，时间不少于3天。团省委举办全省团干部专题培训班，以专题研讨和集中培训为主要形式，分期分批对团干部进行集中轮训；市、县级团组织举办本地主体培训班和各战线工作培训班，专门设置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讲座，明年1月底前，县级以上团组织应按照“分级管理，下跨一级”的原则开展培训，实现全员轮训，确保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的干部应当全面掌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主要内容，准确理解对共青团的新要求。省、市、县三级青联面向全体青联委员开展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大培训，确保明年1月前实现青联委员培训全覆盖。省学联、高校团委以及有条件的地市面向“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学生骨干举办专题学习班，确保全覆盖。省、市两级少工委面向骨干辅导员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集中学习培训。各级青联、学联、少工委可根据工作实际，面向大学生、青年社工、青年志愿者、创新创业青年、文艺青年等各界青年群体开展学习宣传培训活动。

（三）以深入基层深入青年宣讲为主要形式开展大宣传

省、市两级团委分别组建党的十九大精神青年宣讲团，深入到学校、企业、机关、社区、农村等基层进行宣讲。宣讲团成员由团干部、本地区出席十九大的党代表、青年专家学者、优秀青年代表、团校教师等组成。除宣讲团集中宣讲

外，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中层以上干部、高校、机关团委负责同志等应带头率先到联系点、基层单位面向团员青年进行宣讲。

团省委于今年11月至明年1月举办2017年广东共青团党团课大赛，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授课主题，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学校战线团干部和其他基层团干部等参加比赛。各地要注重发掘优秀授课典型，结合团课和宣讲工作安排，开展本级党团课大赛评比活动。（具体方案另行下发）

（四）着眼新时代共青团改革创新开展大调研

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围绕新时代全省共青团工作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以及影响共青团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今年12月底前，团省委班子成员每人至少牵头完成1个课题的调研。各地市团委结合市委市政府及地市共青团中心工作，选择3到5个课题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调研，形成全省共青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改革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和行动方案，同时也为明年上半年召开的省第十四次团代会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供实证研究和实践支持。

（五）面向团干和团员青年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心得征文活动

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按团干部和团员青年两个组

别分别举办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征文活动。要求全省所有团干部（含挂、兼职团干部）每人提交至少一篇由本人撰写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文章。团干部组别由各地市汇总后送团省委组织评选，团员青年组别由各地市组织评选。团省委将评选优秀征文予以适当奖励，并汇集成册，在合作媒体、团刊团网等发表。（征文活动具体方案见附件1）

（六）注重建构“互联网+”的学习宣传格局

发挥互联网新媒体在促进青年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上的积极作用。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制作青年喜闻乐见的互联网文化产品，通过动漫、H5等形式制作易于传播推广的十九大宣讲互联网产品；通过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及“青年之声”“I志愿”等广东共青团新媒体矩阵做好全方位立体化报道。通过网络直播、网络视频、网上交流等形式，做到全网跟进，积极回应广大青年的关切。积极开展网络宣传，用好“两微一端”等新技术新应用，充分调动青年参与积极性，增强网络的实效性和影响力。

三、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新动力，推动共青团改革创新发展的明确要求和

学懂弄通是基础，做实则是关键。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来统一思想和行动，特别是贯彻总书记对青年寄予的殷切期望和对群团组织改革发展的明确要求，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要按照十九大报告对群团组织改革发展的要求，深入推进广东共青团改革

要紧紧围绕“强三性、去四化”这一共青团改革的根本目标，按照《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及其任务分工和时间推进表的要求，于2017年内完成省、市、县三级重点改革任务。要坚持党建带团建，积极争取党政部门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视支持，着力破解基层“四缺”问题。要强化改革督导，以时间倒逼进度，确保改革落地生根。

（二）要按照十九大报告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继续推动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

要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管青年原则，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切实把牢从严治团的正确政治方向。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转化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的实际行动，对标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继续推动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聚焦团的主责主业，夯实团的基层基础，狠抓团员教育管理，严肃团的纪律，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和团日活动规定，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

（三）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动力和指引，在服务党政工作大局和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方面积极作为建功立业

围绕“两个百年”战略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批示精神，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工作，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交流合作，积极促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积极响应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技能发展、心理健康、婚

恋交友、困难帮扶等需求。大力实施“新农村公益志愿行动”“展翅计划”“圆梦计划”“攀登计划”“青年同心圆计划”等重点品牌项目，完善“青年之声”“中国青年网”、12355等综合服务平台。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取得实效

（一）突出领导示范，以上率下

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既要当实干家、也要当宣传家的要求，精心谋划，亲自参与，督促指导。围绕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主题：团省委班子成员到所在党支部讲一次党课，过一次组织生活；至少到所联系的基层地区、单位作一次宣讲；至少为本级举办的专题研讨培训班作一次专题辅导报告；至少直接联系督导一个地市（详见附件2）；至少牵头调研一项重大课题。各市县、高校等团组织负责同志、团省委中层以上干部也应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参照执行。通过各级团的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干，推动各级团青组织、全体团员青年自觉深入学习，形成全省青年学比赶超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

（二）把握正确导向，扩大宣传

旗帜鲜明地运用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加强对宣讲人员的培训，严谨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关于“七个讲清楚”的宣讲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正确方向，做好媒体宣传，传播主流声音。省、市、县各级共青团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手段，在报刊、电视台、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传统及新媒体宣传平台广泛开展宣

传，运用媒体开设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专栏及时发声，宣传各级团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宣传基层团员青年学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

（三）注重着眼长远，形成机制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是一时一地的权宜安排，而是必须长期、持续、深入推进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团组织要将此作为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工程和常态工作，积极争取党政和各方支持，不断完善培训师资、课程教材、学习平台、宣传资源等的开发建设，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督导激励机制、经费保障机制，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履职尽责、工作评价、晋升提拔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充分照顾青年特点，分类引导

注意把握青少年的思想认知规律、话语体系特点，积极探索青年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既要完成好统一要求的规定动作，更要探索生动活泼、体现时代性和实践性的自选动作。要根据大中小学生、职业青年、务工青年、新社会阶层青年等不同年龄阶段、不同职业阶层的青少年群体，开展各有侧重、针对性强的宣讲解读，杜绝不问对象、为讲而讲的形式主义，避免一个内容讲到底、一种话语全覆盖的懒人主义，真正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到基层、武装到团员、影响到青年。

各地要及时报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有关

情况。各地市和省有关单位团委在 12 月底前将阶段性总结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联系人：陈宇鹏，邮箱 tswxcb@126.com，联系电话：020—87185647），各高校报送至学校部（联系人：林晓雯，邮箱 gdxlxmt@163.com，联系电话：020-87185614），各省级团工委、省有关单位团委由团省委相关处室汇总。

- 附件：1.“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广东共青团十九大精神
学习心得征文活动
2.团省委领导班子分片督导安排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广东共青团 十九大精神学习心得征文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工作，切实加强全省团员青年对党的十九大精神重大意义和内涵实质的深刻理解，引导全省团员青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特举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广东共青团十九大精神学习心得征文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

三、活动主题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四、活动对象

征文活动分为团干部（要求全省所有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每人提交至少一篇由本人撰写的学习十九大精神的文章）和团员青年两个组别进行。各地市团委负责发动组织本地区团干部和青年开展，各省级团工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各高校团委负责发动组织本单位（行业）团干部和青年开展。

五、活动安排

（一）前期组织发动（2017年11月13日—11月30日）

开展前期活动组织，加大发动力度和覆盖面，将参赛通知及参赛要求发至辖内各级团组织，通知各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踊跃参赛，各地市团委、省级团工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和高校团委应结合实际设计本级征文活动。

（二）作品征集及评审（2017年11月30日—12月30日）

团干部组别由各地市团委、省级团工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和高校团委汇总征文电子版后于2017年12月30日之前送团省委组织评选(电子邮箱 tswxcb@126.com, 联系电话: 020—87185647); 团员青年组别由各地、各单位组织评选, 并将本地、本单位征文活动中十篇优秀征文电子版于2017年12月30日之前报送至团省委(电子邮箱 tswxcb@126.com, 联系电话: 020—87185647)。征文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三）作品评奖及优秀作品展示（2018年1月）

此次征文比赛各组别分别设立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对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优秀作品将汇集成册，在合作媒体、团刊团网等发表。

六、参赛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围绕征文主题“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心得展开，联系实际、语言流畅、生动活泼、情感自然、积极向上，题材、体裁不限，字数在2000-5000

字（诗歌不限字数），题目可自拟。

2.参赛作品须设封面页，封面页需注明文章题目、作者姓名、地市（或单位）及个人联系方式。

3.参赛作品电子版要求 Word 文件格式；标题为二号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居中排列，正文用三号字体方正仿宋，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

4.为保证作品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请勿在除封面页的作品内容中出现选手个人信息；作者需自留底稿。

5.参赛作品须为作者本人原创，文责自负，严禁抄袭、剽窃，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参赛资格。

附件 2

团省委领导班子分片督导安排

池志雄 团省委书记、党组书记

负责督导广州、清远、中山、梅州

张志华 团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负责督导深圳、肇庆、云浮、河源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负责督导珠海、湛江、茂名、阳江

武一婷 团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负责督导佛山、韶关、江门

唐 锐 团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负责督导揭阳、潮州、惠州、

潘剑勇 团省委党组成员、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负责督导东莞、汕头、汕尾

(各省级团工委、省有关单位团委根据领导分工直接督导)

抄送：林少春同志、邹铭同志

省委办公厅、团中央办公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
